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五十五刑部



律例二又亦兼於改罪者大杖一百斜杖

各例申改罪數與麻米等即未宗又婚工

州斬徒流人又犯罪

凡罪犯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

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

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

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

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

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

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

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決杖三半。又決杖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依留住法四字。刪。依數

決之下。增註充軍又犯罪。及重犯軍罪。俱與流

罪同科。十六字。末節小註。工樂戶及婦人句。上

增天文生三字。

附律定例人又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

等項未完。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

大數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

徒。流。管。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五流。各依

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請罪。數。次。工。等。項。未。會。完。滿。又。外

定奪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運炭等項未完。及做工

等項未完。二句。改為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

滿。五。三。半。等。項。未。會。完。滿。數。次。工。等。項。未。會。完

罪。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

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

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

寶倉罪。

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罪數與前上等罪未會完。斷又罪。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運炭做工等項未會完。滿句。改爲納贖未完。及年限未滿。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句。改爲納贖充徒。又犯徒流罪。

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會完。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等罪。一。等。請。告。平。人。預。罪。未。決。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運炭做工等項未會完。滿句。改爲納贖未完。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改爲納贖充徒。又犯徒流罪。其已徒而六。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其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徒罪俱至配所折責。
不免杖。五年審錄。其次之例亦停。再流罪加徒
人犯。曾經減等為總徒四年者。若遇其已盡而
恩例亦准再減。例文應刪改。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
後。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遇
例減等。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遇例減等。減為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其罪若善者。減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其
凡寧古塔黑龍江。充發人犯。在配所殺人。仍
由部具題。稽查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天
無。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
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鑰。倘解役人等受賄
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加倍治罪。若轉解之該地
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聽其散行。將
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
照不加肘鎖脫逃例。分別議處。如解犯於經過

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官員軍民人等。該地方官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題參。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已申報而府道司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衆多至正法以上者。正各於一鼓決死。歷年事例人等。遇有不法。卽行揭報。除順天府所屬州縣民人。仍送該府尹衙門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督該督撫衙門。照伊原籍

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與原籍地方官安插管束。不許再來京城。如有私自再來者。拏獲之日。將該犯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仍行遞回。其該管地方官。照定例議處。仍令五城。宛太兩縣。并巡捕營。不時嚴行查拏。倘奉行不問其力。以致各該管地方仍有容留潛住者。發覺。將該管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總申人役。并容留出之房主。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五丈板。如舖舖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留之房主。若係另并伊族長。若係家人。并伊家主。各鞭六十。該佐

領。驍騎校。交與該部議處。領催。鞭八十。○又諭。嗣後徒犯限滿回籍。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地生事者。地方官查明。即將該犯擬流遠省。如該地方官管束不嚴。聽其出境生事。嚴加處分。○又議准。嗣後解犯生事。地方官有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失察者。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已經申報。而該管司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將司道府降官級調用。督撫降官級調用。其申報之州縣免議。此式。發。頒。流。刑。部。知。照。日。交。與。刑。部。知。照。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救。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

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

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

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

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幼者。不用此論。小自。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附律定例。

其論律例。皆不坐罪。或十以

上。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間。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

發落。免發立功。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老幼廢疾例應收贖

者。文武一體。無運炭納米等項。其應革職者。即

行革職。亦不准收贖。此條刪。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

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

罪。其實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

收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句

准字下。增照流罪三字。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內外見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

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

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凡盜案知情分贓之犯。雖年過七十以外。亦不准援赦折贖。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直省人犯。已經咨解到部。告稱年老殘疾者。槩不准行。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犯罪時幼小。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拆役收贖。若若干。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

凡彼此俱罪之賊。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賊為罪者。及犯禁之

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賊。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及求索

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

訖。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

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

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

戶。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賊

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賊是驢轉

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

勿徵。別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僱工賃錢為賊

盜奪者。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時中實物

價估計定罪。若計僱工賃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

六。非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

依犯時僱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兩之類。○其賊罰金銀。並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與。若已費

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賊金銀使用不存者。並取足色。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註內計賊為罪者五字。

改為計賊與受同罪者。又律文內僱董錢。改為

僱工銀銅錢六十五文。改爲銀八分五釐五毫。爲
附律定例。事同論奏。其指內。指鯁魚罪。皆正字。
具。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贖物。值銀
兩兩以過。監追年久。及入官贖三十兩以上。給
主贖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其。不能完納者。
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
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
年月久近。贖數多寡。奏請。各一人放日。或贖
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半年之止。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若其盜爲賊
家。凡犯侵欺。枉法。案罪追贖人犯。所在官司。務
嚴限監追。若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
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
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揆至年遠。輒稱家產盡
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犯侵欺枉法等贓。俱
勒限變產完納。或著落妻子。或將妻承入官。不
用監追一年以上。方行發遣。仍監追的親家屬
之例。此條刪。事同論奏。其指內。指鯁魚罪。皆正字。
內。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贖物。值

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主。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丹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凡有應追銀兩者。軍民五體。不用立功還職。及扣除俸糧之例。此條刪。
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開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價擬斷。一。平以上。決獄五。此。文。官。同。錄。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官同錄

一。凡應籍沒家產者。照律遵行。惟軍機犯罪。於所籍沒家產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例。仍給器械。及人口三對。馬三匹。牛三頭。
一。凡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參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旗下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內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枷責結案。其
一。凡官役審實贓銀。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
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自行首告。亦追給原
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概追入官。若此式以
一。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
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照例議處。犯人。枷號兩
個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該部
察核。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本犯。及妻
並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入官。承追督催各官。
免議。至保送之後。如有隱匿家產事發者。該都

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俱交該部照例議
處。領催鞭一百。本犯如係重罪。見在監禁者。免
枷責。餘俱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都統副都統
叅領。察出者。佐領驍騎校。仍交該部議處。領催
鞭一百。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察出者。承追督催
各官。俱免議。本犯。仍照前治罪。如本犯自首。則
本犯。及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以上所隱。及所
首財產。俱入官。若承追督催各官。有扶同受賄
隱匿者。事發。照律從重治罪。至歸旗人員內。有
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三
本年内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承追督催各官。並出結之布政司等官。題參。從重治罪。其各省督撫。各旗都統。務於年底將已未完數目。備造清冊二本。奏。可。對之人。該部主事。照例將冊各數。聞送部查核。如逾限不完。及不造冊具題。將怠玩各官。送參。交該部查議。若督撫都統。徇庇屬員。不行送參。該部即將該督撫都統。指名題參。照例。歷年事例。

順治九年。議准。凡贓罰銀。刑部按季造冊。咨送戶部。專官管理稽察完欠。直隸。責成道員及推

官。各省責成。按察司。及推官。統計歷年未完贓罰變價等銀。立限嚴催。逾限不完。照分數議處。每年察參一次。○廿三年。議准。贓罰變價。承追推官。州縣官。估勘不實者。各降職。未級分賠。○康熙元年。重入官其罪。以不。限對。幾。則六

諭

凡應追贓罪等項銀兩。年久不完者。該管官察明。果係家產盡絕。即行具題。將本犯入官。不必復行追銀。

○又題准。欠贓正犯身故。家產盡絕者。贓銀免追。妻亦免入官。○四。年。覆准。凡贓罪流徒。答杖等犯。若因家產盡絕。即令入官。較之原罪。反重。

仍照原罪的決。免其入官。○又覆准。凡貪官蠹
役。贓罰銀。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在赦前者。免
其入官。在赦後者。仍將本犯入官。○五年。覆准。
沿家夙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照例正法。所侵錢
糧。勒限一年追完。如不完。將妻及未分家之子。果
併家口財產入官。其流罪以下。所侵錢糧。限六
個月追完。如不完。將本犯并妻及未分家之子。
流徙尚陽堡。家口財產。變價入官。若此等大犯。
遇赦免罪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能
完者。將本犯及妻。併未分家之子。仍分別入官。

流徙。○六年。題准。推官已經奉裁。贓罰銀責成
知府管理。○十二年。覆准。凡追比侵盜錢糧犯
人。贓私。如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該督撫取結
具題。免其追贓。并免其入官流徙。若家產未盡。
徇庇捏結者。從重議處。其追贓限期。俱改限一
年。○十四年。覆准。凡應追贓銀。在直省者。該督
撫責令府州縣官嚴追。在旗下者。該都統副都
統責令佐領驍騎校等嚴追。如承追官遲延。以
致逾限不完者。督撫都統副都統題參。送部議
處。不行題參送部者。一併議處。○又議准。經徵

經催贖錢糧。初叅。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
 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
 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
 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
 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
 催。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司道府直隸
 州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
 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
 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
 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

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
 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
 者。停陞督催。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
 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
 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
 半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完
 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二分
 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
 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
 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分者。免

議。叅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司道府直隸州官。限半年。如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半年。欠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如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接徵。接催官。以到任日爲始。州縣官。限十年催完。司道府直隸州官。限半年。巡撫。限二年。如不完。

能完。各照初叅例處分。○又議准。侵盜錢糧官役。仍以與本數。○四十一

命下之日爲始。限一年追完。如不完。將本犯及妻。未分家之子。并家口財產。入官流徙。其旗下人亦照此例。流罪准折柳號鞭責。至官役貪贓銀兩。應追入官者。亦照侵欺錢糧例遵行。承追官將犯人可變之家產。不行折變。或值多變少。或有需索措勒等情。在外該督撫。旗下該都統副都統。指名題叅。從重議處。○十五年。議准。凡侵盜錢糧人犯。家產未盡。地方官徇庇捏結者。降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七
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二十五年。議准。凡官役贓罰侵欺那移等項
錢糧。係刑部題覆審擬應追者。俱令刑部行追。
將追完銀兩。歲底彙送戶部入庫收貯。○三十
九年。議准。嗣後一應錢糧米石。如有虧空。著落
虧空官員追取。再有實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
者。保題之日。著落歲底以實係現在申報之上
命下司追完。○四十年。覆准。各省承審之案。俱扣除
封印日期。承追之案。不扣除封印日期。○四十
三年。議准。嗣後凡一應錢糧米石。虧空在三十

九年定例以前者。止著落虧空官員追完。免其
上司分賠。若虧空錢糧米石。雖在三十九年定
例以前。而事發在三十九年以後者。如虧空官
員家產盡絕。保題之日。仍應著落彼時歲底盤
查。捏報保題銀米實係現在之上司各官名下
分賠。○四十六年。議准。凡有管民地方官員。借
用官銀。不能依限還完者。該督撫題參。令其離
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年限不能還完。革職。旗
員交與該旗催令還完。漢官交與該督撫催令
還完。○四十七年。題准。凡代賠重項錢糧。俱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准十年續完。○又覆准。行追官員借欠官庫銀兩。交職不完者離任。武職留任還完。○四十二年。題准。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不能依限還完者。照例題叅離任。未完銀兩。限一年還完。○五十一年。議准。外省知州。知縣。如有虧欠錢糧。該督撫審明。卽著落該犯家產變賠。如係旗員。該督撫勒限查明家口。備造清冊。取其該地方官不致容隱遺漏印結解部。刑部按冊交與該旗查追。倘有不肖調官。以侵欺審作那移。或將伊任所家產嚇索殆盡。併聽該犯任意將奴

僕放出爲民。及私自藏匿者。將承問嚇索出結造冊。各官併失察各上司。一併題叅。從重治罪。至該犯有無房地家口。該旗自應嚴查追變。如有在屯莊偷賣房地。謊稱借貸親戚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亦照例題叅。從重治罪。○五十二年。議准。嗣後追賠贓銀。及分賠等項。文到之日。定限一年。斬絞等犯。將侵盜贓銀通完。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軍流等犯。俱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承追官。每案紀錄一次。督催知府。直隸州。每三案紀錄一次。道員。每五案紀錄一次。督

撫布按。每十案紀錄一次。不完。承追官。罰俸一
年。督催知府。直隸州。罰俸六個月。司道。督撫。罰
俸三個月。再限一年。追完。死罪。軍流。等犯。減等。
若不完。軍流。充配。死罪。監追。承追官。降一級留
任。督催知府。直隸州。罰俸一年。司道。督撫。罰俸
六個月。再限一年。著落妻子追賠。限內能追完。
承追官開復。若不完。承追官調用。督催知府。直
隸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如果家
產盡絕。保題豁免。倘題後另有財產人口。入官。
出結官。革職。督催知府。直隸州。降二級調用。司

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所欠銀米。數結
清。普官。賠補。武職官。照文官。例議處。其交旗。死罪人
命。若管犯。仍監候。軍流。等犯。暫停枷責。限一年。通完。免

其枷責。佐領。驍騎校。每案紀錄一次。叅領。三案
紀錄。都統。副都統。雨案紀錄。若不完。
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叅領。罰俸
六個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再限一年。不
完。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叅領。罰俸半年。都
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追完。佐領。驍
騎校。開復。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叅領。

降一級留任。都統副都統罰俸二年。犯人內實
係家產盡絕。保題豁免。題後有財產。或佐領
驍騎校革職。叅領降一級調用。都統副都統罰
俸卅年。財產入官。銀米著落佐領驍騎校賠補。
又承追官不著落犯人妻子。將親族濫行追賠
者革職。其歷年行追銀兩米穀。交到之日。照現
議例扣限追賠。○又再案。驍騎校。叅領。三案

諭

該管上司官員。如有逼勒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

者。著從重治罪。○五十五年。題准。虧空贖等項銀
兩。雲南等七省。照舊例留充兵餉。俟歲底造冊

報部查核。直隸。江南。浙江。湖廣。江西。河南。山東。

山西各省。傳其陸續彙解。各省於歲底將追得

銀兩彙齊解送刑部確查。交送戶部。倘文年內

追得銀兩。或借端推諉不解者。查明題叅治罪。

○五十七年。議准。大宛。二縣。五方雜處。各省寄

籍者多。且二縣事務繁冗。將承追督催各案。俱

仍照舊例處分。拖欠銀米穀石之人。仍照部內

所定限內全完者。或減等。或免罪。不完者。照原

擬卽行治罪之例遵行。如該縣不著力行追。徇

情推諉。一併從重治罪。將犯人不行賠還之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一 刑部三
俱著該縣賠還。○又議准。入官財產。該督撫照
例勒限追取。若希圖本身輕脫。將無干之人肆
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追取。承追官
徇庇正犯。拖累無干者。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五十九年。議准。嗣後承追不及者。罰兩者。仍
照部定三年之例。叅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者。
以五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三分。五年之內。未
分全完。免其處分。仍予紀錄。二次完不及三分
者。初叅。降俸一級。三叅。罰俸半年。五叅。降一級。
四叅。又降一級。俱留任。帶罪承追。五年限滿。全

完開復。如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五千兩以上
者。亦以三分為率。勒限五年。初叅不完。降俸二
級。二次不完。罰俸一年。三次不完。降一級。四次
不完。又降一級。五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
其開復。另行按年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一分。照
所降之二級調用。接任官。以接任之日起限承
追。如能一年限內全完。一千兩以上者。准加一
級。追完五千兩以上者。准加二級。追完一萬兩
以上者。准加三級。此等加級。如遇別案承追。應
降調者。准其抵銷。如能限內一年追完。普萬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二 刑部三
千兩以上者。交與吏部應陞之缺卽用。督催各官。如不及一千兩者。亦仍照部定三年之例。參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以上者。每案勒限五年。分數督催。遞年完至三分者。免其處分。完不及二分者。知府直隸州。每案初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九個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俱令督催。五年限內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留任。督撫司道。初參。罰俸三個月。二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九個月。四參。罰俸一年。五年限滿無完。降一級留任。仍令按年起限督催。全

完。開復。至在外催追武職官員。及在京交與八旗之案。俱照此例議處。餘俱照吏部兵刑四部從前所定之例遵行。○又議准。虧空糧米。責成糧道督催。虧空鹽課。責成鹽道督催。其守巡道恩請員。免其并參。○六十年。題准。嗣後歷年追完賊庫銀兩。於本年內務須彙行解部。如仍不起解。將承追督催各官。并出結之布政司。查明題參。俱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又題准。直隸各省八旗行追賊罰侵那等項銀米穀石。一年追完若干。未完若干。備造清冊二本。該督撫八旗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統副都統等。於歲底查明具題。○雍正元年。議
准。赦前侵那虧空官員。援宥免罪。仍行監禁嚴
追。果能三年內全完者。免罪釋放。如五年不完。
仍行監追。此內果有家產盡絕。不能全完。令該
管官保題。交與該部詳查。援引贖時收。不該
恩詔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查出入官。該
管保題各官。一併從重治罪。○又議准。直省承
追督催官員。如係離署出口。辦理軍需者。應委
員署理。以專責成。若在署兼理軍需者。不得借
軍需名色。推卸承追不力處分。○五年。議准。凡

本虧空貪贖之員。在伊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
備。理者。事發後。若三個月內首出。免其治罪。將寄
頓之賊。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將寄頓財
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賊從重治罪。將
寄頓之賊。補還虧空外。仍將家產一併搜查入
官。若挾讐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治罪。○又奏
准。各省解交刑部贓罰銀兩到時。卽換咨交送
戶部收明。知會刑部。其刑部案內入官物件。應
變價者。十兩以上。交崇文門監督變價。交戶部。
不及十兩之物。該司官與庫官。公估變價。其銀

存貯刑部庫內。積至萬兩。造冊具題解戶部。○
三年。議准。自雍正四年爲始。凡有州縣虧空。該
督撫審結具題時。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之處。
俱行查明。一併具題。若不聲明具題。卽將該督
撫交與吏部。照徇庇例議處。○又議准。追給葬
埋銀兩。務必實在照數追出。給付死者之家。取
具的屬收領。若不行給付。將該犯監禁。勒限追
給。詳見犯罪存留養親律。歷年事例內。○五年。
諭。嗣後有變產還項。較原叅之數浮多者。俱應議還
本人。永爲定例。○又

諭。嗣後交完銀兩。應減等發落之人。其銀兩全完時。
卽行具奏請旨。○又議准。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
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
計應追之數。均分三限。務令按限交完。現任職
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
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
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
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
完一限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者。復其職銜。
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三

限均不能完。則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併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封守。能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

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内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凡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不在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者。得免鑄錢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止科竊盜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財物止科私鹽之罪。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僱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叛逆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

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

計不盡之數科之

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

損傷於人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

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本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

法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

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事發在逃雖不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

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

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

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

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私習天文已經停其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止。應刪去并私習天文五字。天文已強禁其禁
附律定例 附錄賞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發
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
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發邊衛。各充
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
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賊匪家內不
自文書懸禁

自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

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

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

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

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交黑龍江

一。凡偷採人參。率領頭目。及財主。聞拏投部者。

不准首。仍照例擬絞監候。若事未發覺。而自首

者。照犯罪自首律發落。自首不實不盡者。亦照

律治罪。罪自首斬發。若自首不實。不盡者。亦照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盜犬盜。獲歸者。免罪。自首
一。凡強盜。雖自行投首。伊來。仍照例治罪。暗津
乘。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發黑龍江
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其發數家。衣軍
一。強盜。毆傷事主。傷非金刃。而所傷又輕。旋經
未復者。係夥盜。仍准自首。發邊衛充軍。若事出
傷重。雖幸未死。其傷人之夥盜。仍擬正法。器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其錄。雖會。其人。對
是。凡自首。強盜。殺賊。及人命。殺人。妻女。殺人。其

諭旨

順治十七年九月內。刑部等衙門。為遵
旨。再審事。具題。奉

旨。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遵法投監。情有可矜。著
免流徙。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此等因。變逸出投
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永著為例。其自行越獄。及
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順治十八年九月內。

諭刑部。近覽爾部章奏。徐勝等一案。因其被擄。下海。旋
經投歸。仍按律擬罪。但念此輩。先雖經從賊。乃能不
忘故土。乘間來歸。徐勝等。已有旨免罪。以後凡有此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等投誠者。俱著免罪。○歷年事例。凡曾經爲盜之人。無論犯罪輕重。有能赴所在官司。或徑赴兵部。將正賊姓名。及居住地方。詳悉陳首者。除本身免罪外。仍將賊贓酌議給賞。如脅從多人。同心歸正。首告賊渠者。罪止賊渠。來首人悉免究治。仍以賊渠贓物分賞。○十八年。題准。凡山林有名大盜。率衆投首來歸者。本犯免罪。其餘賊犯免死。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康熙十年。覆准。凡強

盜首後再犯。又首者。照律。准自首。治以強盜之罪。○二十三年。議准。強盜殺人。除下手謀者。不准自首外。若未曾下手殺人自首者。將本犯監候。俟拏獲同夥之人。審明果無下手主謀情由。准免死。發邊衛充軍。○二十八年。題准。凡事發後查拏時自首之強盜。內如有傷人不死者。照律擬戍。如不曾傷人者。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律擬徒。○三十年。覆准。強盜未經放火及姦污婦女。則與不曾傷人之盜無異。如未發投首。照事未發自首免罪。事已發投首。照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人欲告自首減二等杖徒。○四十四年。覆准。凡自首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出六案者。俱免死。發黑龍江。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雍正三年。議准。嗣後如竊盜已經改過。被夥盜仍行挾制。令其入夥行竊。不願同行。將挾制情由。卽行自首者。免其前罪。若夥賊自行偷竊。事發之日。誣扳挾制不從之人。爲同夥者。將誣扳之人。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如被逼已經入夥行竊。卽能抱贓出首者。亦應免罪。至於強逼同竊。從之。恐罹法網。不從。又慮扳害。將強逼之人殺死。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而未經出首者。事發之日。該地方官查明。果係同夥犯竊。有案可據。并有挾制實情者。將殺人之人。照例免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將強逼之人殺死之後。卽能自首者。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各追埋葬銀兩。以上減流減徒之犯。發配之後。盜心復萌。又行偷竊者。查明原案所犯之罪治之。若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定擬。其強盜案內。若本係良民。被積盜挾制入夥。雖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之人殺死。隨行自首者。應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三
照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律杖首百。若被
挾入夥。雖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之人殺死。未
經出首者。止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律杖共百
流三千里。不得更擬殺人之罪。至強竊盜案內。
將同夥之人謀死滅口。或奪分贓物。因而致死
者。仍照律定擬。不得濫行減等。倘承審官不行
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犯漏網者。將承審
官照故出人罪議處。○四年。議准。嗣後凡屬員
有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陞。并大計軍政卓異
薦舉者。如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實盡首者。

免其治罪。并免追贓。止治以財行求並說事過
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員。有於事後據實
出首者。免其治罪。於受財之上司。照原贓數加
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
過錢之人。據實首明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
受之贓追出賞給一半。止治與受人之罪。至有
贓多首少者。仍照律以不實不盡科之。其有贓
少首多者。以訛詐律治罪。倘有怙惡不悛。仍復
匿不首明者。一經發覺。計贓照律加倍治罪。
凡二罪俱發。以重論。皆論罪各等。皆論一按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

其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

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

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

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若罪人

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五等。若罪人

恩。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

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

恩赦。全免。或蒙。恩。減。罪。各。減。夫。入。人。罪。贖。金。免。減。等

特恩減罪。等。二。等。或。贖。贖。之。類。皆。依。罪。大。金。免。減。等

收贖之法。論。夫。皆。不。用。此。法。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共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六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

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若同僚官一人

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

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

論。其餘出入人罪。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

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

申上同不覺失錯雖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

美等謂如縣申州府若止司行下所屬依

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

府行下州州亦各以吏典為首若同司官

府官公事失錯若司官而等四等官內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

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其斷罪

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

特恩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

特恩所徒罪已後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首

恩減檢舉皆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以及

官免其失其官文書籍程應連坐者文火自覺舉

皇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

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

者並減二等○若本糾官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六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

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六十以上

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尊侵損於人者。以

其夫首從論。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其人首

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

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答二十。又如卑

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

財加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

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自

皇城人亦與罪。主典不與。事十日。大專二十日。開文案小事五日。跡中

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殺在逃。及犯姦者。亦

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舉胡濶者。皆以

凡三人共犯罪。而有封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入

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

不須對問。鞫官員不盡其職。故當處之案出首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照本條

文。凡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者。除笞杖等罪。仍照

律遵行外。犯該徒二年者。加倍徒二年。徒十年

者。徒三年。徒五年者。流三千里。徒十年半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一 刑部三
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五百里。流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加等發邊衛充軍。流二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絞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本犯原罪治罪。雖官員不准折贖。如窩藏之家出首。免其坐罪。本犯自行出首者。免其加罪。止照原犯之罪科斷。倘窩家與本犯朋比不行出首。除本犯及窩家照定例治罪外。將該管保長押長地方。及知情緊鄰。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

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人犯逃匿。該管亦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凡免死減等發遣奉天黑龍江寧古塔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人犯。在逃潛匿者。被獲之日。照例於發遣處卽行正法。其平常發遣人犯逃走後。有行兇爲非者。亦照例於發遣處卽行正法。如無行兇爲非之事。於發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交與該管處嚴行管束。若各該處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加逃罪一等治罪。有爲非之處。從重歸結。各該將軍仍將發遣人犯。并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俱照例每月造冊咨部。

歲底彙奏。刑部會同兵部覆核。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逐一分晰具題。恭候 欽定賞罰施行。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

隱。奴婢。僱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洩

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

聞

聞。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

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

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二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

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家長不得為奴婢僱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旨。欽此。不更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

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

聞。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

附律定例

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
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
壯丁抵充軍數。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謀故鬪毆殺人。不論
軍民止將正犯抵死。被殺者雖係軍人。並無將
正犯餘丁抵充軍數之事。律例俱刪。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
軍。民發別郡為民。皆不在此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在京軍民有犯。俱照
本律科斷。不用此律。刪。四十。習輒陳守。或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在京軍民有犯。俱照
本律科斷。不用此律。刪。四十。習輒陳守。或再

御批增定律文。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
原定蒙古例。命。賊盜。賊。又。隸理藩院者。仍照

歷年事例。苗。只。罪。苗。生。苗。若有傷害人者。熟
康熙四十年。覆准。熟苗生苗。若有傷害人者。熟

苗。照民例治罪。生苗。仍照苗人例治罪。○四十
 四年。覆准。苗民犯輕罪者。聽土官自行發落外。
 若殺死人命。強盜。擄掠。及捉拏人口。索銀勒贖
 等情。被害之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
 此犯苗拏解。照律例從重治罪。藏匿不送者。將土
 官照例嚴加議處。○又覆准。嗣後如有仍前伏
 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者。土官將犯罪之
 苗。解送道廳。審理。初次有犯。為首者。擬斬監候。
 為從。俱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臂膊刺字。如再
 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內有初犯者。仍分別

首從擬罪。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者。審錄造
 意為首。不分初次再犯。擬斬立決。若通同附和。
 希圖取利。各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邊
 外為民。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
 束所致。有一起。土知府。罰俸三個月。百戶。寨長。
 各罰俸六個月。二起。土知府。罰俸半年。百戶。寨
 長。各罰俸一年。有三起者。土知府。罰俸二年。百
 戶。寨長。俱革職。若該管土官。知情不緝。禁止者。
 俱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
 取利者。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三個月。○又覆准。

兩省相接之苗。有冤抑之事。令其赴兩廳控告。兩廳會同土官審明發落。如有仍前殺搶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繫赴兩廳審明。俱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免其刺字。照旗下人柳號杖責。若聚眾不羈五十人。亦無殺死人命。並傷人不死者。將為首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為從各柳號三個月。責三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下手之人。俱擬絞監候。擬斬監候。下手之人。各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為從各柳號四個月。責三十板。若聚眾至五十人者。雖無殺死人命。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為

大者從各柳號五十日。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下手之人。俱擬絞監候。其餘為從各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聚眾至百人者。雖無殺死人命。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為從者各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首。擬斬立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擬斬監候。其餘為從各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所搶人畜等物。俱勒令給還原主。其該管各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眾苗互相構釁。若不及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個月。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五十一 刑部
百戶寨長罰俸六個月。若聚衆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若聚衆至百人者。將土知府。知州。各罰俸一年。百戶寨長均革職。若聚衆百人以上者。將土知府。知州。革職。百戶寨長俱革職。不准折贖。費四十板。若該管官知情不行禁止。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希圖分財物者。俱照爲首之犯一體治罪。若聚衆至百戶寨長以上者。其首領人等。俱照爲首之犯一體治罪。若聚衆至百戶寨長以上者。其首領人等。俱照爲首之犯一體治罪。若聚衆至百戶寨長以上者。其首領人等。俱照爲首之犯一體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二 刑部

律例三

名例下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論。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

放。悉遵照封。封以下具獄等。時設並管罪具釋
勅旨行。官人與日。故出資日。由部。其封。其手。皆
命。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五年審錄例停止。此
條刪。京。封。同。每。羊。燕。審。以。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承問官。將贓銀那移赦前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職。如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減等等弊。該部查出。將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人不准減等。
一。凡安插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

文到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每日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非託故延挨者。仍照例減等。

一。熱審未行之前。已具題。奉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二
過熱審之期到者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時。遇熱審有情重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者。亦減等完結。

一。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內未完照例擬流之犯。遇熱審不准減等。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附議稿。

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熱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暑。囹圄之地。倍覺炎蒸。笞杖所加。更爲酷烈。故特

予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巧脫。胥吏夤緣作奸。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弊端。我

聖祖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屢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欽恤。嗣後每逢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其監禁重犯。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讞獄衙

門一體詳慎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
遲延。仍蹈前弊。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
官吏嚴加治罪。爾部卽通行直隸各省遵行。特諭。
審欽此。刑部題准。熱審減等舊例。每年於小滿後
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遇六月立秋。於六
月底止。凡軍流徒枷杖等罪。會同三法司減等。
十日一次彙題發落。其笞罪竟行寬免。至於見
在拘禁人犯。無論已未結案。牽連待質人等。俱
交各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亦俟立秋後送
部審理完結。應枷者。照減等例。暫行保釋。亦俟
皇疑者。另行請。

立秋日補枷。其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
旨。倘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奸弊。或人犯
皇太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賁緣作弊
之官吏。嚴加治罪。

雍正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

皇太司 稱

乘輿車駕

乘輿凡稱

乘輿車駕及

御者。車駕

太皇太后

皇太后圖盜凡盜凡燕審不必燕審

皇后並同。稱半止以內奉

制者。之自吏。地。前。異

太皇太后帝。正。則。齊。則。本。外。不。並。其。黃。絲。并。與

皇太后內。於。編。於。南。門。首。站。意。數。張。恐。并。我。焚。延。人。罪

皇太子令並同。

立婦稱期親祖父母重外內。延。并。罰。罪。四。倍。何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會高同。稱孫者。會元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共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罪同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

皆依本律。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准枉

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

類皆與實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命之
附律定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
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充軍役。若係永遠
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
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

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
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

亦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曆。每日九十六刻。計工者。從朝

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

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

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凡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

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文玩

二人斷罪依新頒律

人亡去

凡律自

謂人平罪。以無家者三人以上。無籍者

頒降日為始。若犯罪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各以餘

附律定例

律以百條。日或十條。十日或十條。十日或十條。

一。律例申明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

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除律應抵死外。其

餘俱問革職。

同律例。各依律例。

斷罪無正條

於律例無正條者。引律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律

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無等誤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督撫審擬。竟自具題。

無轉達刑部之處。將轉達刑部四字刪。

徒流遷徙地方

○。正北發回開鹽。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鹽塲者。每日煎鹽三觔。鐵冶者。每日炒鐵三觔。

另項結課。日煎鹽三萬餘斤。每斤課錢三文。

其江南布政司府分。並以匯鹽湖之口為故。經

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辦資自具。嚴

同。其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三
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各省惟雲南有煎鹽

熬鉛二項。餘俱發本省驛遞。又。今在京人民犯

流者。發陝西。無發福建者。又。直隸

畿輔之地。不應安置流犯。又。流罪三等。以遠近為

輕重。律文道里亦不相符。俱應刪定。今將奏准

刪改增定律文開後。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

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三 刑部四
遷離鄉土一千里外。賊匪糾集。悉數殄滅。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遣。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其發遣人犯。年底造冊報部。

一。凡軍流人犯。隆冬停其發遣。惟廣東福建冬月常煖。其彼此應流人犯。照常發遣。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往黑龍江等處者。除旗下另戶人外。其民人及旗下奴僕。即將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二 刑部四
三
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遣。仍照例分別枷責。若從發遣處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凡與盜盜三太竊盜。劫賣人口。及盜匪發
半。各旗將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與該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將行占奪家人妻女。捏以喫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

之後。捏報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喫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五省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安插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令該督撫將伊等家口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二 刑部四
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令該督撫將土司并伊等家口。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令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土司家口者。照例分別議處。其犯有應遷之士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具清冊。連家口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冒濫等弊印結。咨報刑部。其所給房產。令該督撫

無以計其家口多寡。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不致失所。官地仍照例輸課。每歲於年底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照冊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或係奴僕開戶而為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正身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另

之初念。朕心深爲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着發往尙陽堡安插。其發往尙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爲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卽遵諭行。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題准。一應流犯。俱照律例所定地方發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尙陽堡。○十四年。其議定。凡賣錢經紀舖戶。與販攬和私錢者。流徙尙陽堡。○十六年。人罪。凡。○十八年。題准。席

諭

貪官贓至十兩者。流徙席北地方。○十七年。題准。席

北係邊外之地。以後流徙席北者。俱改流寧古

塔。○十八年。定。凡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俱流徙

寧古塔。○康熙五年。覆准。侵欺錢糧婪贓衙役。

遇赦援免後。仍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流徙

寧古塔。○十七年。覆准。凡隱匿入官人口至五

名。財物至五百兩者。流徙寧古塔。○十八年。議

定。凡軍罪。及免死擬流人犯。俱安插於烏喇地

方。其照常流犯。安插於奉天地方。○十九年。議

准。凡貪贓官役免死減等發落者。照例安插於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二
烏喇地方。罪不至死而擬流者。流徙尙陽堡。○
二十一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
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二十二年。題
准。凡三次逃人。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及誘
賣人口。藥餅迷拐。各爲從。并和同被誘。知情及
人牙子。應擬流徙者。俱改發寧古塔。與窮披甲
之人爲奴。○二十三年。並對其發寧古塔
諭。凡充軍流徙犯人。於隆冬嚴寒時發遣。在途苦累。嗣
後隆冬時停其發遣。○又定。凡犯重罪免死。給與古
爾。貧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併妻發去。不許

贖身。仍籍沒其家產。○又題准。凡誣陷平民爲
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發
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又定。凡係發給
新滿洲爲奴人犯。禁其贖出爲民。○二十六年。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應按程給與口糧。
勿致饑斃。○又議准。遞解人犯。中途患病者。原解卽

報該地方官。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如取結後死
者。其官役免議。若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或
名者。將僉差之官。罰俸一年。解役。徒三年。至配
所責四十板。死三四名者。僉差之官。降一級留

任。解役。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死五六名以上者。僉差之官。降二級調用。解役。發邊衛充軍。至配所責四十板。○又議准。凡解役將犯人恣意陵虐。指勒拷打致死者。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照律從重治罪。○又議准。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良民者。以光棍例治罪。如有解役教唆人犯搶奪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八

由。年底彙奏。○又

諭。流徙人犯。遇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發遣。又展

轉遷延。其貧困之人。無力營求者。卽肆行陵虐。濱於死亡。向來此等情弊甚多。嗣後如遇有勢力之人。卽行發遣。其有貧困之人。毋許陵虐致斃。着戶刑二部堂官。不時詳加稽察。如有前項。立行指參。從重治罪。○三十一年。議准。凡流徙官員。遇寒暑發遣。俟命下三日內。分送戶部兵部。順天府等衙門。限十五日內。令其束裝。卽行發遣。若限內不行發遣者。將遲延官員。交部議處。○三十一年。覆准。免死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二 刑部四
減等發往黑龍江爲奴之犯。令該將軍酌量均分。給與新舊滿洲及達古里窮披甲之人爲奴。
諭。此後發黑龍江罪人。及發爲奴罪人。或留黑龍江。或安插默爾根。着該將軍酌量料理。○三十六年。議准。犯人中途患病。情有可憫。着令該地方官醫治。仍毋誤遞解。○四十年。題准。甘肅地方起解免死減等。及軍流人犯。照逃人例遞解。○四十一年。議准。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將軍捕牲總管等。將免死發遣人犯。每月收領者若干。逃走者若干。

手。擎獲者若干。未獲者若干。查明造冊咨部。至年底。將總數令該將軍開明具奏。該部勘對。若將發遣人犯逃走一名者。伊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平人。鞭五十。至二三名者。計人數加罪。十年內逃至五名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個月。領催。各鞭三十。至十名者。協領。罰俸一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三個月。領催。各鞭五十。至二十名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等。各罰俸一個月。協領。罰俸三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領催。各鞭八十。至三十名者。將該將軍。副都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四
等。各罰俸三個月。協領。罰俸六個月。佐領。驍騎
校。各罰俸一年。領催。各鞭一百。逃走至四十名
以上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等。各罰俸六個月。協
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罰俸十年。
領催。各枷號二十日。鞭一百。捕牲總管。照協領
治罪。翼長。照佐領治罪。其發遣人犯逃走。若掣
獲時有推捕者。卽行正法。其和同誘賣人口。發
遣者。逃回並無行兇之處。仍照例完結。若逃回
又拐賣人口。或爲竊盜等事。發覺。部內查明。發
與該將軍。亦照新例卽行正法。○文冊咨時至

諭。嗣後免死人犯。仍俱發黑龍江。如逃回獲住。嚴加重
處。面上刺字。○四十四年。題准。凡發回原籍安插。並
軍流等犯。有中途患病者。照逃人例。地方官留
養醫治。內有隨行親屬。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
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醫治。以致病
故者。地方官。交與吏部議處。○四十五年。覆准。
湖廣。福建。江南。陝西。貴州。廣東等省。免死減等
及軍流。各犯。俱照逃人例遞解。○四十六年。覆
准。順天。浙江。江西。河南等省。免死減等。及軍流。
各犯。俱照逃人例遞解。○四十七年。覆准。雲南。

山西。廣西。山東。四川等省免死減等。及軍流各犯。俱照逃人例遞解。○四十八年。覆准。充發人犯。仍不改惡。在配所又打死人。應在衆人前卽行正法。○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免死減等盜犯。起解時值隆冬。應照軍流入犯停遣之例。准其停遣。解至申途。時值封印。准其暫爲留養。於次年開印後再行轉解。○五十二年。

諭。此後發遣人犯。俱發在三姓地方。○雍正二年。議准。嗣後除五旗該管門上送部發遣者。仍照舊例。其餘各送該王門上。轉發捕牲烏喇外。其五旗王府

佐領下人。因公事犯罪。俱停其送該管門上發捕牲烏喇。均改發三姓地方當差。若情罪稍輕者。酌量發黑龍江等處。○又議准。嗣後發遣三姓地方人犯。若新編佐領內披甲人有願領者。仍行給與。如無人願領。着令分發各處散住人戶爲奴。查明某頭目下某人領去註冊。○又議准。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連家屬發遣之人。除盜賊外。有能種地者。前往布隆吉爾地方。令其種地。地方官動用正項錢糧。採買籽種牛隻等項。給與耕種之人。三年以後。照例交納

糧草。○三年。

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有罪犯發遣者。着另行具奏。

○又議准。嗣後免死發遣人犯。如仍不改惡。該

將軍務將所犯情由審明。照例定擬。先行具題

請旨。查即某題日下某人遊去。○又議

旨。再將該犯正法。○又議准。嗣後應發遣三姓地方

人犯。暫停發三姓地方。即發遣吉林烏喇寧古

塔。白都諾等三處。人犯發遣到日。該將軍副都

統等查明。或給當差之人。或賞給窮披甲之人。

即照例安插。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查明。或

不肖之徒。混行索取銀兩。將人犯私放變賣。令

其贖身等弊。即從重治罪。若該管官不行嚴查。

被別人首出。該將軍等將該管官指名題叅。從

重治罪。○四年。議准。嗣後偷創人參。應擬發遣

之犯。俱行解部。若係滿洲蒙古。發往江寧。荊州。

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有滿洲駐防之省城。當苦

差。若係漢人。僉妻發往廣東。廣西等處。地方當

差。若係漢軍。發往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瘴地

方當差。

邊遠充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山東附浙江附

邊陝西附直隸附山西邊廣

東邊衛所極山西邊直隸附江南附

會附山西附浙江附陝西邊陝西邊

人邊廣東極衛所亦陝西邊陝西邊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江南附陝

西附湖廣附浙江邊江西極

凡邊廣東極衛所亦陝西邊陝西邊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山西附湖廣附

直隸附江南附陝西附浙江附

江附廣東邊衛所亦陝西邊陝西邊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直隸附

山西附本都行都司附山東附直隸附

湖廣附江南邊廣東邊衛所亦陝西邊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山東附直隸附

湖廣附直隸邊山西極陝西極廣

東煙衛所亦陝西邊陝西邊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浙江附湖廣附

直隸附山西邊陝西邊廣

東煙衛所亦陝西邊陝西邊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浙江附湖廣附

直隸附山西邊陝西邊廣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湖廣邊

遠邊陝西。極邊江西。邊極衛所。

附律定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巡按御史停止。巡按定衛四字應刪。今將此條刪改入律。見前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往。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邊外為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運炭納米守哨等例。俱停。此條應刪改。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一。凡問發邊外爲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井邊境人民。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
勾補。其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
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
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
例充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勾補之例。此條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大書會。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衛僉解下。增屬有司
者。有司僉解八字。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見在各衛所外。其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註
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如有
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